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安信托·雄州实业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使用32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长安信托·雄州实业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证券投资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品种,不包括股票投资及金融衍生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32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长安信托·雄州实业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限24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9%。

3.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4.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信托计划委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134602.2867万元

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公司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财产;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长安信托·雄州实业信托受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认购份额:844.84人民币32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限为24个月。

6.预期收益率:9%/年。

7.收益分配:信托期限内每自然年度的6月20日、12月20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各

类信托单位受益人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当期信托利益=1元×该类信托单位预期间收益率×该类信托单位当期实际存续天数÷365。受托人于各类信托单位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该类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每份信托单位的剩余信托利益=1元×(1+该类信托单位预期间收益率×该类信托单位实际天数÷365)一该期信托单位已分配的信托利益。

8.投资范围: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中泰信托发行的“中泰·雄州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泰信托将募集资金用于向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雄州实业用于承建“简阳市东城新区叠山公园建设项目”。

9.投资保障:(1)信托期限内,受托人与中泰信托签署《中泰信托合同》,并根据《中泰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并以“中泰·雄州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获得的投资收益为限向本计划项下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2)为保证到期本金和收益,受托人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10)签署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信托期限内,若“中泰·雄州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开立的信托账户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益资金余额不足分配当期信托利益时,受托人有权将持有的“中泰·雄州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从而有效规避信托受益权无法足额兑现的风险。(3)若雄